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中医医院墨水盒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408797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1343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9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I-2025-408797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墨水盒	惠普/ HP	GT52 青色	2	65.00	130.00
2	墨水盒	惠普/ HP	GT52 红色	2	65.00	130.00
3	墨水盒	惠普/ HP	GT52 黄色	2	65.00	130.00
4	墨水盒	惠普/ HP	GT53 黑色	2	40.00	80.00
合计				8		470.00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470.00 元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三、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2、签验收单及确认金额（结算依据）。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1、自合同签订后质保1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1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了解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处理故障，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免费上门安装服务。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交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34386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供货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10.14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鹏博大厦 A 座 15 层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10.14

开户行：交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34386

联系电话：13709249100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邮编：710003 电话/传真：（029）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鹏博大厦A座15层1501、1502室

联系人：邸昭君

电话：13709249100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



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10.14

时间：2025.10.14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